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林澍	个人原因	吴清池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942,049.2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3,768,732.7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376,873.27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449,151.91元,扣除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79,053,287.00元后,2018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03,787,724.3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大通	600067	G冠城

注:公司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28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存续17.65亿元。证券简称:15冠城债,证券代码:12244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简称:18冠城大通MTN001,代码1018015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林寿	李丽珊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漆包线生产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经营等。

(一)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房地产开发涵盖商品住宅、写字楼、商业等,产品主要以销售为主。公司秉承聚焦重点城市、稳健扩张的战略,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和资源,重点打造“大北京、大南京”区域,以“创新人居生活”的开发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宜居、乐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包括位于北京的冠城大通百旺府、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都及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位于常熟的滨江铂郡及冠城大通华熙阁等项目。

(二)漆包线业务

漆包线是电磁线的一种,是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作为重要的电子专用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变压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机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产品创新发展逐步运用到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漆包线行业是基础性的产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其上游为铜杆产品,下游为家电、电机等工业制造业,上下游行业的变动对漆包线行业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内漆包线生产企业大部分采用的是“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种漆包线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传统产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拥有福州马尾、江苏淮安两个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生产的漆包线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部分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

(三)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未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之一。此外,在储能领域,锂电池因具有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势,已成为各类先进储能产品的主要配套电源,市场前景广阔。锂电池一般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组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锂电池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锂电池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制造,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储能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冠城瑞闽以先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为核心,配合高精度、高安全性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通过成熟稳定的系统集成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集基础研究、全电池性能测试和评价、新产品开发和中试、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企业,产品最终用于锂电池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4,389,999,145.10	20,927,894,306.51	16.54	19,874,301,232.95
营业收入	8,108,531,920.77	6,896,172,697.62	17.58	6,129,156,4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942,049.27	596,163,962.45	27.32	321,517,1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977,309.41	436,956,153.94	68.89	259,385,4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7,570,759.03	7,247,526,087.13	8.14	6,816,094,8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50,619.09	-664,373,276.08	不适用	2,356,020,53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8.47	增加1.63个百分点	4.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6,883,064.62	1,866,732,078.82	1,903,967,064.41	3,170,949,7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8,048.29	160,385,429.10	175,162,805.42	453,621,8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1,588.19	152,975,327.78	174,946,788.75	444,946,7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99,973.49	-385,529,344.59	535,231,373.69	158,947,32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	24,186,509	501,533,482	33.61	0	质押	86,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金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0	38,122,450	2.55	0	无		其他
STARLEX LIMITED	0	30,389,058	2.04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541,700	1.98	0	无		国有法人
林庄尊	-3,510,500	28,336,985	1.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2,544,331	22,544,331	1.51	0	无		其他
李晓珍	17,709,014	20,432,103	1.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7,195,862	1.15	0	无		国有法人
黄信铖	8,502,163	8,512,163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云英	8,092,337	8,092,337	0.54	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和Starlex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股主体融信9号通过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公司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根据上述决议事项进行大宗交易,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54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9年1月31日,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已增持完毕,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29,221,025股,丰格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6,56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33.95%。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冠城债	122444	2015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17.65	7.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上调“15冠城债”的票面利率250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4年和第5年(2018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票面利率调整为7.60%,投资者可以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经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6日)回售申报,“15冠城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1,034,527手,回售金额1,034,527,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765,473手,剩余托管金额 1,765,473,000.00元。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公司债券第三年度(自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利息支付。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付息日为2018年8月27日(因2018年8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冠城债”持有人。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15冠城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15冠城债”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冠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87	60.26	2.6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38	29.89	-8.51
利息保障倍数	4.19	5.65	-1.4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9亿元,同比增长17.5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04亿元,同比增长17.69%;由于报告期内房地产高毛利率产品结算占比增加影响,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2%,利润来源仍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和漆包线业务。

1.1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区域宏观调控及本期项目可售面积少于上年同期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3.8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29%;合同销售额28.26亿元,同比减少24.44%;实现结算面积22.2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8.4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60亿元,同比增加29.88%;实现净利润10.91亿元,同比增长19.50%;报告期末未结算的预收账款为21.84亿元。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如下: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等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3.61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7亿元,实现净利润5.33亿元。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蓝都、冠城大通蓝湖庭、南京NO.2018G32地块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14.44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8亿元,实现净利润5.30亿元。

(1)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的主要项目及剩余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冠城大通蓝郡	100%	南京六合区	在建	60.74	101.82	83.86	8.31	65.56	14.44	57.16
冠城大通蓝湾	85%	苏州黄埭镇	完工	7.65	25.31	20.19	0.42	18.74	0.54	18.71
冠城大通百旺府	100%	福州鼓楼区	完工	0.54	3.59	3.3	0.13	2.78	0.14	2.78
西北旺新村项目	73.82%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在建	41.51	114.55	77.47	0	38.17	0	38.04
冠城大通百旺府	81.50%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侧	在建	38.62	63.83	53.66	1.77	39.29	3.61	37.80
冠城大通晓湾	100%	苏州浒关分区	完工	9.53	8.07	8.03	0.51	7.83	0.55	7.63
冠城大通棕榈湾	100%	南通市崇川区	完工	15.5	48.05	45.45	0.59	35.43	2.78	34.97
冠城大通广场	100%	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东北路西南侧	在建	7.03	10.07	0	0	0	0	0
冠城大通悦山郡	73%	永泰赤壁	在建	15.95	30.20	25	0	0	0	0
滨江铂郡	51%	常熟滨江新市区	在建	6.96	25.24	18.47	1.83	1.83	0	0
冠城大通华熙阁	100%	常熟虞山镇	在建	4.3	12.31	8.34	0	0	0	0
冠城大通蓝湖庭	100%	南京六合区	在建	9.52	23.27	11.91	0	0	0	0
冠城大通华玺	80%	连江彬锦路北侧、东郡华府南侧	在建	3.45	12.11	7.1	0	0	0	0
南京NO.2018G32地块	34%	南京市六合区	拟建	3.13	8.76	6.26	0	0	0	0
合计	--	--	--	224.43	487.18	369.04	13.56	209.73	22.05	197.09

注:①上述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为南京NO.2017G67地块项目推广名。

②除上述主要项目外,公司还持有常熟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开发常熟珺悦阁项目2017B-001地块)。

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主要为:通过受让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新增其开发的冠城大通华玺项目地块,土地面积为3.45万平方米;公司控股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NO.2018G32地块,该出让地块土地面积3.13万平方米。

④南京NO.2018G32地块由项目公司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开发。2018年10月,其三方股东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建盛宁地产有限公司、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后南京万盛持有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34%,该项目仍由公司实际控制。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位置	项目占地面积
太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79.88万平方米

上述太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于代征地拆迁等原因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后续工作以达到收储条件。

1.2 漆包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产量7.02万吨,同比增长3.08%;实现销售量6.95万吨,同比增长0.29%;受原材料铜价上涨影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1亿元,同比增长5.70%;实现净利润1.05亿元,同比增长11.70%。

其中,福州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漆包线产量3.50万吨,同比减少0.57%;实现销售量3.49万吨,同比减少3.5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84亿元,同比增长2.57%。

江苏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漆包线产量3.52万吨,同比增长6.99%;实现销售量3.46万吨,同比增长4.5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6亿元,同比增长9.06%。

1.3 新能源业务

由于当前锂电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大额批量销售订单,2018年公司锂电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7.45万元,产销及收入对公司影响较小。2018年,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2.76万元。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1.4 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年末资产243.90亿元,比年初209.28亿元增长16.54%;年末负债153.34亿元,比年初126.11亿元增长21.60%。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2.87%,较年初60.26%增加2.6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受本期房地产项目开发投入、新增对外投资拓展以及新增融资影响所致。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78.38亿元,比年初72.48亿元增加5.90亿元、增长8.14%,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亿元,相应增加净资产;本报告期实施2017年度现金分红1.79亿元,相应减少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9亿元,比上年同期68.97亿元增长17.58%。其中,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48亿元,比上年同期34.47亿元增长5.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铜价上涨而使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提高,从而造成销售收入增加;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57亿元,比上年同期33.64亿元增长29.52%,收入增加主要受本期结算项目综合结算单价高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

受本年度房地产高毛利产品结算,占比增长等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18年度,公司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宜有的净利润7.59亿元,比上年同期5.95亿元增加1.64亿元,增长27.5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9.15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9亿元,主要是本年因增加土地储备而支付土地款以及本年归还Mirador酒店原股东借款综合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亿元,主要是下属公司冠城投资增加合伙企业权益性投资以及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等因素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5亿元,主要是本年新增金融机构贷款、发行中期票据,以及回售部分公司债、支付2017年度分红款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5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9亿元,少于年初制定的100亿元计划,主要由于本年度部分地产项目推盘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结算减少,以及锂电池业务销售未达预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开复工面积为162.17万平方米,少于年初制定的210万平方米计划,主要因预期为公司西北旺新村项目A3地块未全部开工;竣工面积35.01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制定的35万平方米计划。

报告期内,漆包线业务全年销量6.95万吨,略低于年初制定的7.5万吨销量计划,主要由于本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漆包线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新能源全年销量0.01GWH,未完成年初制定的0.7GWH,主要由于锂电池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目前尚未形成大额批量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2018年成本费用率为70.29%,完成年初制定的低于75%计划。

1.6 其他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严谨的财务管理,在严峻的融资环境下,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才培养,大力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利用“冠城云”网络学习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并举的学习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与技能。

2018年,公司继续倡导并践行“微爱冠慈”公益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持续关注帮扶村,落实扶贫方案,开展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充分发挥非公企业助力精准扶贫的最大效应,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及上年同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36家,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九。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1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独立董事林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代为表决,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19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942,049.2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3,768,732.7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376,873.27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449,151.91元,扣除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79,053,287.00元后,2018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03,787,724.3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同意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13:30开始,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5、6、7、8、10、13、18项议案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1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国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942,049.2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3,768,732.7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376,873.27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449,151.91元,扣除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79,053,287.00元后,2018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03,787,724.3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备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和转回

根据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18年度需提取和转回以下存货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漆包线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2018年度内公司累计提取漆包线的存货跌价准备4,650,352.48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确认漆包线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4,650,352.48元。

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885,763.56元,累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9,906.94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835,856.62元。

下属控股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18,304,406.90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8,304,406.90元。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当年度合计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3,840,522.94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9,906.94元,计入当期损益23,790,616.00元。

2、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准备的提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合并报表中与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事项相关的商誉存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与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商誉净额为19,046,759.76元,由于该项商誉系企业合并形成,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18年12月31日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由于项目售罄原因已不存在,该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确定为0,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9,046,759.76元相比较,存在减值19,046,759.76元,2018年度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19,046,759